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澎湖縣初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小

四、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五、主題：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六、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星期五）兩日逕送中正國小教務處（方武昌主任）。離島學校因天候、船期等因素考量，主辦單位同意提前自 9 月 25 日（星期四）起受理離島學校送件（建議離島學校於第一時間送件，倘嗣後因天候、船期影響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送件，恕不展延收件時間。送件前請先電話通知承辦學校，以便派遣受理人力，感謝配合），其餘學校請依規定收件日期送件。所有學校請最遲於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完成送件，逾時恕不受理。

七、評審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八、書法類現場書寫日期、時間：11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九、縣內退件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請於上班時間辦理退件手續(每日下午 4 時止)，逾期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作品，不得異議。

十、參加對象：本縣各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十一、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國小組	
班級數	送件數
6 班以下	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5 件。 繪畫類各組送件最多 10 件。
7~12 班	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8 件。 繪畫類各組送件最多 15 件。
13 班以上	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12 件。 繪畫類各組送件最多 20 件。

國中組	
班級數	送件數
3 班以下	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5 件。
4~10 班	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8 件。
11 班以上	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12 件。

高中(職)組	
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5 件。	

說明：

1、國小美術班不受送件件數限制。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如有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之班級，不受送件件數限制。但送至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時，各類組一律選送前 6 名。

2、書法類初賽各組作品一律採送件方式比賽。經評選前 6 名參加全國複賽者，統一於規定日期、時間抵達現場當場書寫，現場書寫之作品由承辦單位統一彙送參加全國複賽，不以初賽作品參賽。

- 3、書法類初賽獲評選進入複賽者不評定名次，以現場書寫作品再次評選列為初賽名次。
未出席現場書寫者以棄權論，不給予名次及獎勵。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審評定未達水準者，名次從缺，亦不給予獎勵。
- 4、書法類複賽選手應於當日 9：00 前至主辦單位報到，並聽取比賽規則，9：30 開始書寫，逾 9：30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複賽資格。書寫時間以 120 分鐘為原則，60 分鐘後可以提早交卷。
- 5、書法類進入複賽選手名單於評選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不另通知，請選手自行留意。(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phc.edu.tw>)
- 6、須現場創作之類組：如經評估有須試辦現場創作，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之現場創作。(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將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簡章、時間、地點)
- 7、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現場書寫或創作作品，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成績佳者若干件為甲等（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或創作者，視同放棄，不頒予任何獎項；現場作品未達水準者，得予降等，或不頒予任何獎項）。
- 8、初賽作品送件統一由各校經辦，個人自行送件概不受理。

十二、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 別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備 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 宣(棉)紙 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 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	
	6.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 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 ），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 高中（職） 組	1.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 字作品介紹。	
	2.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108公分或78公分×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108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國中組、 高中(職)組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tif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5.水墨畫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 宣(棉)紙 四開(約 30~35公分× 60~70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長不得超過270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6.版畫類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120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5.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注意事項：

-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2、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3、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4、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5、學校繳件如有超件情形，承辦學校有權予以退回。
- 6、學校繳件時請注意，電子檔上傳為必要手續，如未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錯誤(含組別、類別不符等)，將不予收件。
- 7、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 8、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9、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10、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十三、各類組錄取前 6 名，由承辦學校（中正國小）統一送件至國立臺灣藝術館參加全國決賽評選。

十四、獎勵標準：

- 1、各類組錄取前 6 名（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鼓勵。
- 2、各類組獲第 1 名之學生指導教師 1 人，由縣府函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予以嘉獎乙次，獲第 2~3 名之學生指導教師由縣府頒發獎狀乙紙。（同類組如為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獲獎，以最優名次給獎）
- 3、學校團體總成績：獲國中組第 1~2 名及國小組第 1~3 名之學校，由縣府各頒團體獎狀乙紙，另獲團體第 1 名學校之行政人員(含校長)計 3 名，予以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 4、團體成績計分方式如下：各類組（美術班組除外）第 1 名得 8 分、第 2 名得 5 分、第 3 名得 3 分、佳作得 1 分，六類組併計得總分。

- 5、各類組錄取前 6 名參加全國決賽評選獲獎者，其敘獎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勵標準辦理敘獎。

十五、附則：

- 1、各校作品清冊列印一式兩份（電子檔請由承辦單位網頁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hartcom/>），一份連同作品繳交承辦單位，一份自存；另須把檔案上傳至承辦單位網頁。
- 2、作品標籤請參照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 24~25 頁，詳填並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如附表一、二），未依規送件者，不予評審，或取消入選資格。
-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1~2 年。
- 4、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5、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6、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計畫規定之責任。
- 7、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8、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9、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附表一)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澎湖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抄襲、 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澎湖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抄襲、 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附表二)

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澎湖縣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